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36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云南瑞药金方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经营利用熊胆粉专用标识的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瑞药金方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云南瑞药金方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的请示》（瑞药金方字〔2021〕010号）已收悉。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经营利用熊胆粉生产成品（散剂）共计19100盒，申请制作专用标识19100枚。其中：包装规格为0.3克/瓶×1瓶/盒，申请包装规格为0.3克的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专用标识14000枚；包装规格为0.3克/瓶×3瓶/盒，申请包装规格为0.9克的野生

动物经营利用专用标识 3400 枚；包装规格为 0.3 克/瓶×6 瓶/盒，申请包装规格为 1.8 克的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专用标识 1700 枚。生产该批产品以你单位向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购买的 100 公斤熊胆汁为原料。

二、“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以及真伪鉴定，请分别与下列单位和人员联系。

(1) 标识技术服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 黄松林

电话：010-62888966

(2) 标识真伪鉴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 金煜

电话：0451-82190626

三、你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需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检验检疫。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楚雄市林业和草原局
